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林明珠

非訟代理人 林宣佑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應 受 監

護宣告之人 周桂香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78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786號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許法律扶助等情，有上開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及專用委任狀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、財產查詢結果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-4、11-29頁），且查無有何顯無理由之情形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聲請人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好瑄